中国心理学会

心里测量专业委员会

认证心理测量师管理办法

（试行）

2024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心理测量师认证工作，提高心理测量服务质量，促进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的发展，根据《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相关政策，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等 22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心理测量师，包括助理心理测量师、心理测量师、督导心理测量师三类人员。本办法所称助理心理测量师，是指在心理测量领域中处于初步阶段的专业人员。按照标准程序协助进行心理测量的施测工作，认真记录被试的反应表现，负责收集、整理和录入相关数据，并保证其准确和完整的人员。本办法所称心理测量师，是指运用专业的心理测量理论和技术，通过科学、规范的测评方法，对个体或群体的心理特质、能力水平、人格特点等进行测量与评估，能够独立完成施测并根据测量结果提供专业解读和建议的专业人员。本办法所称督导心理测量师，是指心理测量师领域中的资深专家和引领者，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广泛的实践经验，对心理测量的前沿理论和技术有深入的研究和掌握，能在行业内推动心理测量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本办法所称的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心理测量师的专业资质、知识技能、实践经验、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标准由学历、从业年限、专业培训经历、职业道德表现及实践案例成果等关键指标组成。

第四条 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工作坚持战略导向、促进应用，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协同服务作用。

第五条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组织实施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工作。

####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工作原则上定期开展。专委会组织专家确定拟开展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申请进行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1助理心理测量师

7.1.1伦理要求

申请前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职业伦理守则的行为，在申请时没有因职业伦理问题正陷入纠纷，且在每年的申请截止日前1年内获得过注册系统认可的心理测量相关职业伦理课程学习且通过考核。

7.1.2学位要求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位。

7.1.3工作经验

从事心理测量、心理咨询/治疗、精神医学、临床／医学心理、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司法工作1年以上。

注：从事心理测量、心理咨询/治疗、精神医学、临床／医学心理、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司法工作3年以上则不强制要求学历。

7.1.4职业资格

至少具备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获得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备案并认可单位颁发的任意两个测验的主试资格证书。

7.1.5本科大三及以上的学生，若符合相关条件7.1.1伦理要求、7.1.4职业资格，可按找程序提交助理心理测量师的申请。

7.2心理测量师

7.2.1伦理要求

申请前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职业伦理守则的行为，在申请时没有因职业伦理问题正陷入纠纷，且在每年的申请截止日前1年内获得过注册系统认可的心理测量相关职业伦理课程学习且通过考核。

7.2.2学位要求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7.2.3工作要求

从事心理测量、心理咨询/治疗、精神医学、临床／医学心理、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司法工作3年以上。

注：从事心理测量、心理咨询/治疗、精神医学、临床／医学心理、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司法工作5年以上则不强制要求学历。

7.2.4工作要求

至少具备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获得中国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备案并认可单位颁发的任意两个测验的主试资格证书。

7.3督导心理测量师

试行期间暂不接受申请制。

第八条 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定包括申请、受理、评价、发布4个环节。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向专委会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职业伦理遵守声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和真实，并可追溯核实。

第十条 认证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评审报告及评审过程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评定委员会由专委会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人数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评审人员投票通过率应不低于三分之二，即赞成票数达到或超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时，评审结果方可通过。如未达到规定的投票通过率，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后本年度可再申请一次评审。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移出中国心理测量师名录，并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申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及时解决被测者在测量过程中及测量结束后产生的问题。

第十四条 因认证心理测量师而发生重大事故的，移出认证心理测量师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认证心理测量师评审不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